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
承辦單位：勞資關係科
承辦人：簡碩德
電話：07-8124613#332
傳真：07-8123945
電子信箱：martyb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勞關字第11240906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與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112年12月21日所簽
「教師工作條件、相關權利義務與會務公假」團體協約一
案，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12月21日高教產工(賢)字第1120000268號
函。
- 二、團體協約簽訂後，勞方當事人應將團體協約送其主管機關
備查；其變更或終止時，亦同（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1
項）。又，團體協約雙方當事人應將團體協約公開揭示
之，並備置一份供團體協約關係人隨時查閱（同法第11
條）。
- 三、另勞動部為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，特訂定「勞動部獎勵
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實施要點」，前揭要點相關規定請至勞
動部網站（首頁/業務專區/勞資關係）下載。如貴工會符
合前揭要點規定，請逕向該部提出申請，爰此次檢附前開
申請書件等退請貴工會後，逕送勞動部申請。



正本：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

副本：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本局勞資關係科



裝

訂



線

